

**连云区海州湾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 B10#楼建设工程“4·2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连云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2 日

目 录

一、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3
（一）工程项目概况.....	3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4
（三）死者卞冬占相关信息.....	6
二、相关合同签订及监管情况.....	6
（一）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6
（二）行业部门和属地履职情况.....	7
三、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8
（一）事故经过.....	8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9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10
四、现场勘查情况.....	10
五、事故原因.....	12
（一）直接原因.....	12
（二）间接原因.....	12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因在事故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四）其他处理建议.....	18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19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9

连云区海州湾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 B10#楼建设工程“4·2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 年 4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许，位于海州湾街道新海岸·熙墅湾住宅小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海岸·熙墅湾项目）B 区 B10#楼建设工程在拆除外墙脚手架过程中，因脚手架失稳折弯致使上部堆放的钢管将人压埋而引发一起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卞冬占，身份证号：320723198*****812），直接经济损失约 23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4 月 25 日，连云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新海岸·熙墅湾 B10#楼建设项目“4·20”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连云公安分局、连云区总工会、连云区住建局、海州湾街道等单位派员参加，并邀请区纪委监委进行监督，同时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 B10#楼建设工程“4·20”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施工组织不规范**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工程项目及相关单位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

新海岸·熙墅湾项目位于连云区海滨大道东北侧、东哨路南侧，总占地面积 12.48 公顷，总建筑面积 2520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9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11680 万元（见图 1）。



（图 1-新海岸·熙墅湾住宅小区建设项目鸟瞰图）

新海岸·熙墅湾项目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取得《关于新海岸·熙墅湾住宅小区项目核准的批复》（连发改投发〔2014〕33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同意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调整<新海岸·熙墅湾住宅小区

项目>有关内容的请示》。新海岸·熙墅湾项目分 A、B、C 三个区域建设，B 区 B10#号楼位于新海岸·熙墅湾项目的西南角，建筑面积 13077.23 平方米，2023 年 2 月 16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703202300010 号），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703202303170101）。2024 年 4 月 19 日，开始外墙脚手架拆除作业，事故发生于 4 月 20 日拆除作业过程中。

（二）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建设单位。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岸房地产公司），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下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138996197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陈冬良，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石门桥东侧四海大厦（底层、第二层），房地产开发企业贰级资质，证书编号：连云港 KF14565。新海岸·熙墅湾 B 区工程项目负责人：韩宁。

2.施工总承包单位。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建筑安装公司），为港口集团下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139008146K，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步仁，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海丰路 5 号智慧物流信息服务中心大楼 5 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编号：D132125431，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2005〕070002；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步仁，持有建筑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苏建 A(2009)0001891;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工程项目部经理:黄益权,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为苏 1322016201606509),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证书,编号为苏建安 B(2012)1007830;项目部生产经理伏永红,技术负责人胡继成,安全组负责人徐继新,证书编号为苏建安 C1(2018)0000029;专职安全员魏严彬,证书编号为苏建安 C2(2022)3007829;专职安全员李敏,证书编号为苏建安 C1(2018)0000026;专职安全员李峰,证书编号为苏建安 C2(2018)0004276。

3.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连云港卿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卿韬建筑安装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6MA7G249K7B,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文才,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中恒大厦 408 室,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编号: D332548185,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2023〕003159;法定代表人张文才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苏建 A(2023)0000362;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 B10#号楼脚手架工程项目负责人徐守棋,未取得相关证书,项目部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4.监理单位。连云港科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谊咨询公司),为港口集团下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3138994044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罗迎

春，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西路 255-5 鑫源大厦 9-12 层。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证书编号:E132000966。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程学标，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32004373；专业监理陶明锬，监理工程师管理号 201805021320001031；监理员袁玉祥，证书编号为苏建工监员(连) 0800109 号；监理员夏正航，证书编号为连建监协员 2023057 号。

（三）死者卞冬占相关信息

卞冬占，男，37 岁，住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卞浦村宝贝庄 29 号，身份证号为 320723198*****812，持建筑架子工特种作业证，证书编号为苏 C022023010949。2024 年 4 月中旬，卞冬占到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 B10#楼从事临边防护搭设和脚手架拆除方面的作业。

二、相关合同签订及监管情况

（一）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新海岸房地产公司与科谊咨询公司签订《建筑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由科谊咨询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新海岸房地产公司提供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价格 195.23 万元；2020 年 4 月 10 日，新海岸房地产公司与港口建筑安装公司签订《新海岸·熙墅湾 B 区工程总承包合同》《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约定由港口建筑安装公司负责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 3537.93 万元，同时双方约定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2023 年 5 月

18 日，港口建筑安装公司与卿韬建筑安装公司签订《新海岸·熙墅湾 B 区工程 B10#楼脚手架分包合同》和《安全环保管理协议》，约定由卿韬建筑安装公司承包 B 区 B10#楼工程所有建筑分项的脚手架施工，承包价格按建筑面积计算，综合固定单价 53 元/m²，双方同时约定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工。

（二）行业部门和属地履职情况

新海岸·熙墅湾项目 B 区 B10#楼工程由连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区质安站）负责监管。2023 年 3 月 23 日，区质安站组织该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安全监督告知和交底，下发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截止事故发生前，区质安站先后对该工程项目开展过 7 批次检查，共交办问题隐患 54 条，均已闭环管理。具体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区质安站对该项目开展“五一节前安全生产检查”，交办问题隐患 6 条；2023 年 5 月 26 日，区质安站对该项目开展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 7 条；2023 年 7 月 13 日，区质安站对该项目开展夏季安全施工专项检查和消防安全检查，交办问题隐患 5 条；2023 年 10 月 12 日，区质安站对该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交办问题隐患 10 条；2024 年 1 月 5 日，区质安站对该项目开展冬季施工安全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 11 条；2024 年 1 月 22 日，区质安站根据省住建厅检查交办问题隐患 6 条；2024 年 3 月 4 日，区质安站对该项目开展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 9 条。

海州湾街道多次督促、提醒该项目负责人加强安全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消除事故隐患，并围绕安全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现场隐患等情况进行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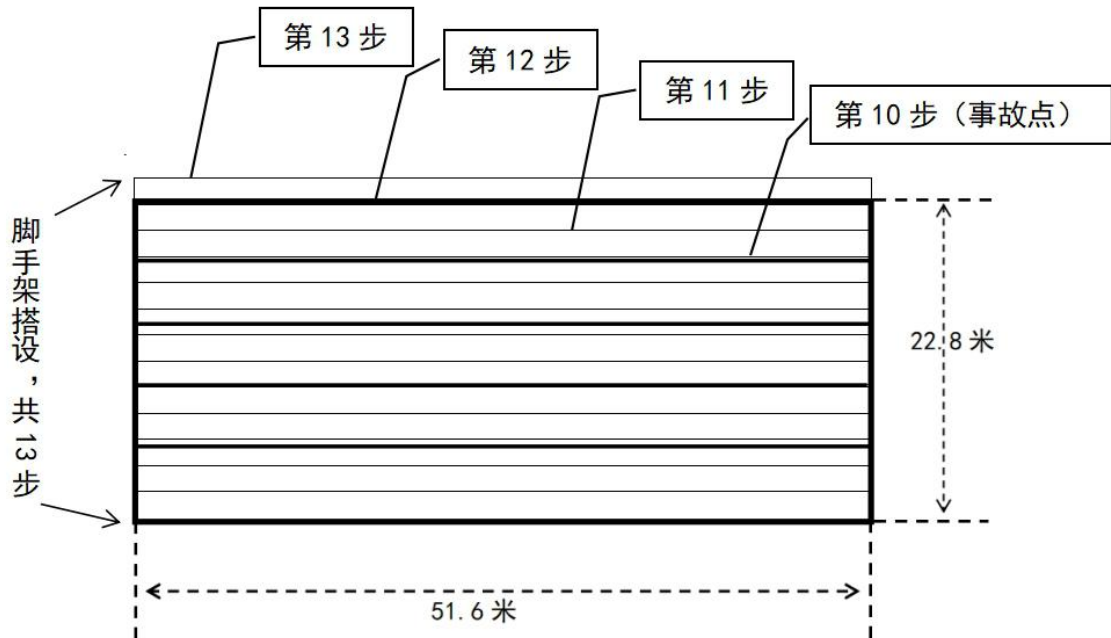
港口集团对该工程先后组织了5批次安全检查，共发现并交办问题隐患23条，均已闭环管理。具体为2023年9月12日，港口集团对该项目开展消防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5条；2023年12月13日，港口集团对该项目开展危大工程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4条；2024年1月30日，港口集团对该项目开展春节前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6条；2024年2月28日，港口集团对该项目开展春节后复工复产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4条；2024年3月6日至8日，港口集团开展集团工程领域安全专项检查，交办问题隐患4条。

三、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3年4月20日上午，卿韬建筑安装公司B区B10#号楼脚手架工程负责人徐守棋安排卞冬占等6名架子工拆除B区B10#号楼外墙脚手架和搭设5层的临边防护；10时20分许，卞冬占搭设完临边防护后进入北墙外侧第10步脚手架上进行拆除作业；10时30分许，当卞冬占位于距西侧墙面约13米处时（此处至西侧墙的纵向水平杆和外侧防护栏杆被拆除，造成架体纵向约束缺失），在第11步脚手架上堆放的钢管荷载作用下，该处4跨立杆失稳折弯，第11步4跨脚手架坍塌，上部堆放的钢管将卞冬占压

埋（见图2）。



（图2-脚手架搭设示意图）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2024年4月20日10时30分许，正在B区B10#楼下地面的徐守棋，听到楼上钢管砸落的声音，迅速跑上5层，发现卞冬占被钢管压埋，趴卧在第10步脚手架上。此时，正在5楼事故发生地周边作业的王秀林、程洪虎已经赶到现场，将压在卞冬占身上的钢管抽到两侧，徐守棋立即喊袁兴江、徐守怀一起进行施救，并电话通知港口建筑安装公司项目部技术负责人胡继成。胡继成接到电话后，通知项目部安全组组长徐继新一起赶往现场，到达现场后，徐守棋等人已将卞冬占抬到5层楼面，徐继新立即给卞冬占做心肺复苏。期间，现场送沙工人化建拨打120急救电话。10时47分许，胡继成电话通知项目部经理黄益权，黄益权接到

电话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并电话通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步仁、新海岸房地产公司项目负责人韩宁、科谊咨询公司项目总监督学标。11 时 01 分，120 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11 时 10 分，将卞冬占送至连云港 149 医院抢救，11 时 30 分，卞冬占经抢救无效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记录卞冬占死亡原因为多发复合伤、颅脑外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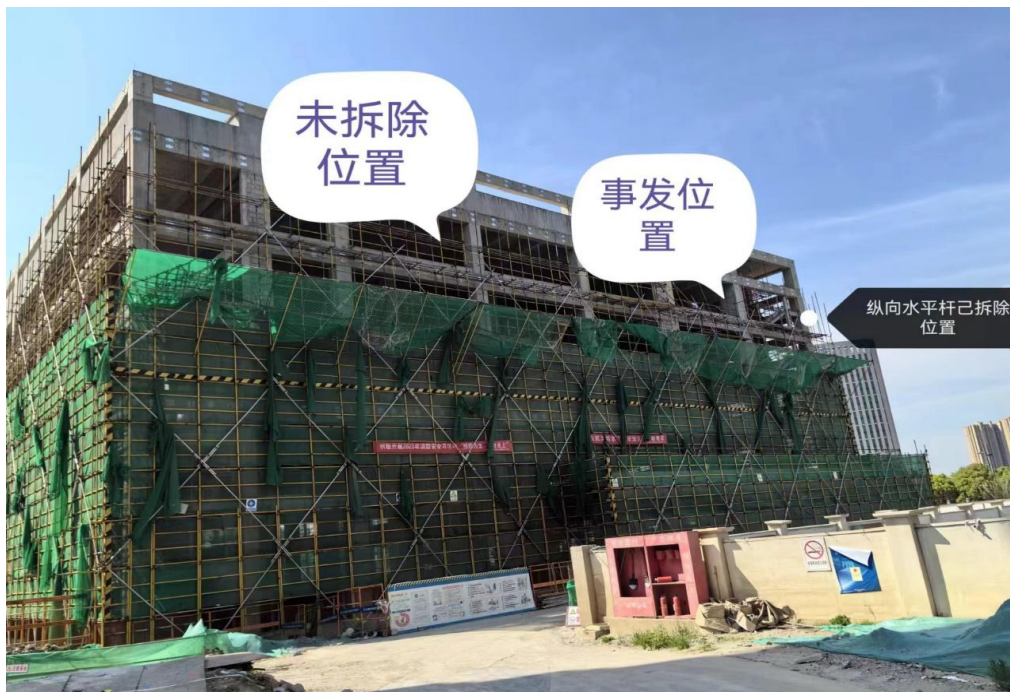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1 日，卿韬建筑安装公司与死者家属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调解协议书》。5 月 31 日，善后工作全部完成。

（三）事故信息报送情况

2024 年 4 月 20 日 11 时 38 分，港口建筑安装公司项目部经理黄益权向连云区住建局报告事故情况，12 时 20 分，连云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区住建局事故信息，值班领导带领相关工作人员至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12 时 40 分，按规定向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发生在 B 区 B10#楼北侧外墙第 10 步脚手架距西侧墙 13 米处。B10#楼共 5 层，高 22.8 米，东西长 85.2 米，南北长 51.6 米，外墙脚手架共搭设 13 步，每步约 1.8 米。事故发生时，第 12、13 步脚手架已拆除，从事故发生位置到西侧墙第 10 步脚手架的纵向水平杆和外侧防护栏杆被拆除（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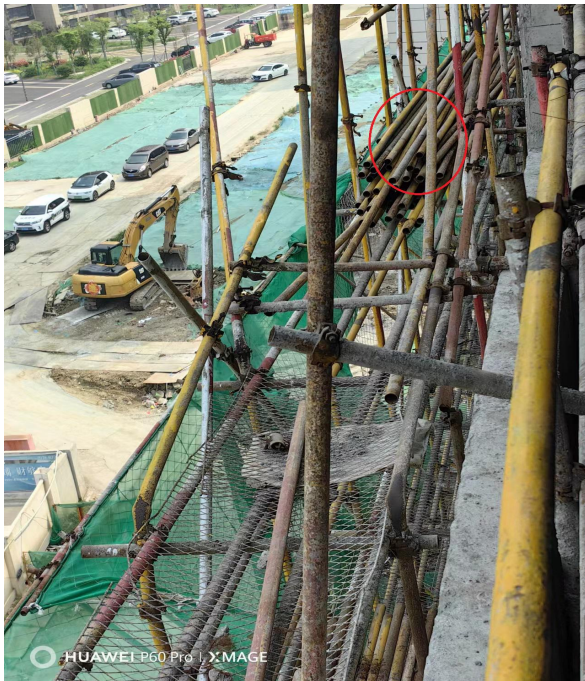


（图 3-事故现场全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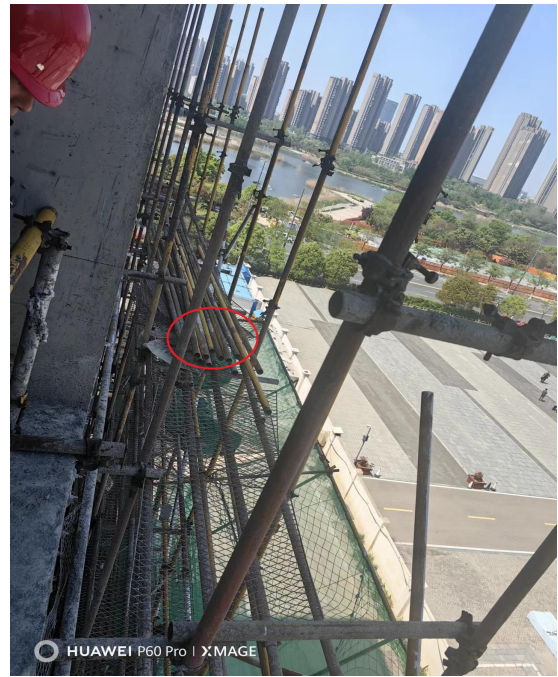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位置的脚手架 4 跨立杆失稳折弯（见图 4），坍塌两侧堆放救援时搬出的约 50 根钢管（见图 5、6）。



（图 4-折弯的立杆）



（图 5-堆放的钢管）



（图 6-堆放的钢管）

五、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卞冬占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施工安全要求，在第 11 步脚手架上堆积钢管的情况下，违规进入第 10 步脚手架进行拆除作业。在其距西侧墙面约 13 米处时，该位置的第 11 步脚手架发生局部坍塌，堆积在第 11 步脚手架上的钢管将其压埋，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卿韬建筑安装公司未落实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项目组织管理混乱。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

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无相应资质¹；未按规定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²。

(2) 违规组织施工作业。未按规范和方案要求组织脚手架拆除作业，在塔吊作业半径达不到的位置，且汽车吊未到位的情况下进行拆除作业³；进行脚手架拆除作业时未统一组织，未设专人指挥⁴。

(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项目部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⁵；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未有效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⁶；未按规定开展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⁷。

(4)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缺失。公司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⁸；未建立安全生产教

¹ 港口建筑安装公司《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中分包单位（卿韬建筑安装公司）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为周萍华、安全员为王靖源。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²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³ 卿韬建筑安装公司《落地双排双立杆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4.4：脚手架拆除要求 25、现场吊装机具主要是依靠南侧塔吊，塔吊作业半径达不到地点使用汽车吊进行吊装。

⁴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5.4.4：架体拆除作业应统一组织，并应设专人指挥，不得交叉作业。

⁵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⁶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⁸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育培训制度，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⁹；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¹⁰；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¹¹；未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¹²。

2.港口建筑安装公司未落实总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责任。

（1）项目发包安全管理混乱。对分包单位审核把关不严，对其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的情况失察；未认真审查分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和相应人员从业资格情况；未督促其配备专业的安全管理人员。

（2）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分包单位作业人员进场前，未按规定开展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¹³；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¹⁴；未制止专业分包单位违章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¹⁵。

3.科谊咨询公司未有效落实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对分包单位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另行安排的项

⁹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¹³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⁴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¹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目负责人无相关资质等情况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对于分包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安全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¹⁶。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出如下处理：

（一）因在事故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卞冬占，卿韬建筑安装公司架子工，安全意识淡薄，在第 11 步脚手架上堆积钢管的情况下，违规进入第 10 步脚手架进行拆除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责任追究。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张文才，卿韬建筑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¹⁷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¹⁶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¹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一）项¹⁸规定，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张文才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徐守棋，卿韬建筑安装公司新海岸·熙墅湾项目B区B10#号楼脚手架工程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¹⁹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²⁰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¹规定，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徐守棋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黄益权，港口建筑安装公司新海岸·熙墅湾项目B区工程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六）项²²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²³规定，建议由连云

¹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黄益权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程学标，科谊咨询公司新海岸·熙墅湾项目B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未充分履行项目安全总监职责，建议由连云区住建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卿韬建筑安装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²⁴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²⁵规定给予卿韬建筑安装公司行政处罚。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港口建筑安装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²⁶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连云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²⁷规定给予港口建筑安装公司行政处罚。

3.科谊咨询公司，未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未及时纠正卿韬建筑安装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另行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无相关资质等情况，未采取措施制止施工单位的违章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建议由连云区住建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张步仁，港口建筑安装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建设项目在资质审查和统一协调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失察，责成港口集团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2.责令港口建筑安装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责任制分工，对新海岸·熙墅湾项目B区工程项目部相关人员在项目管理中的失责行为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²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责令科谊咨询公司对新海岸·熙墅湾项目B区监理部未履行监理职责的相关人员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报连云区住建局和连云区应急管理局。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有待提升。卿韬建筑安装公司架子工4月19日入场，仅仅进行约1小时的安全培训和技术交底后，就组织脚手架拆除作业，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在项目上形同虚设，不能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卞冬占虽取得建筑架子工特种作业证，但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技术规范不掌握，不能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二是项目安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无法保障。卿韬建筑安装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无法落实；项目部未配备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规定组织脚手架拆除作业，未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难以完全消除。港口建筑安装公司未按约定组织好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对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资质审查不严谨，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隐患，不能及时督促分包单位消除；科谊咨询公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督促整改不到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章行为。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卿韬建筑安装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配齐配全安全管理人员；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督促施工项目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要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大对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考核；要进一步规范项目部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认真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港口建筑安装公司要履行总包单位安全责任，强化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要抓好源头把控，认真审查分包单位施工资质、人员配备、安全管理体系和能力等；要规范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扎实抓好新入场作业人员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加大对分包项目施工管理，督促其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加大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三）科谊咨询公司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认真履行监理职责。要指导督促项目监理部进一步加强对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的审查，督促项目建设相关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组织有关各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闭环管理；要坚决纠正和制止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施工安全。

（四）新海岸房地产公司要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单位首要安全责任。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

统筹协调，强化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杜绝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五）港口集团要充分履行国有企业安全管理职责，指导下属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组织下属公司认真反思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找自身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不足；要在全集团范围内开展外包、外租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下属公司切实履行好发包单位安全责任；要督促承包、承租单位配齐配全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六）区住建局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强化对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区内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对项目建设各方在安全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教育培训、安全交底、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查处力度，强力推动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七）海州湾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施工过程安全巡查。要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督促辖区建设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要进一步提升监督检查人员专业素养，加强一线监管力量，确保检查成效。